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西安市东仪中学

乙方（卖方）：西安天惠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本合同依据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义务教育改薄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0617-2511HZ2316）的结果而签订。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与规格、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设备购置清单》；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设备货款。

1、设备购置清单（后附）

2、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214600元），其中已包含设备价格、增值税普票、包装运杂费，安装调试（含保险）及相关费用。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包装运输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乙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为西安市东仪中学。收货人：

联系电话：

四、设备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对所供设备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三年。

五、技术伴随服务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六、到货验收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214600元)



2. 付款计划：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入库单，发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结算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名：西安天惠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

账 号：7090 1158 0000 2721 71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十：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一式二份, 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卖方执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以中文书写, 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惠星
科技
设备
有限
公司

甲方（盖章）：西安东仪中学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36号
签约代表：张笑
电 话：13809195687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盖章）：西安天惠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北二环名流水晶宫
签约代表：李磊
电 话：029-88968723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或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图书管理系统 (含大数据分析系 统展示)	V2.0	厦门/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1	套	15000.00	15000.00	无
2	RFID 电子标签	ST02-01A	厦门/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60000	枚	0.75	45000.00	无
3	RFID 层架标签	ST03-02C	厦门/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2000	枚	6.00	12000.00	无
4	图书馆安全门	ST04-04A	厦门/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3	片	9500.00	28500.00	无
5	一体化馆员工作站	ST04-03A	厦门/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1	台	15000.00	15000.00	无
6	升降式移动还书箱	ST07-06A	厦门/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1	个	4000.00	4000.00	无



7	自助借还办证一体机（核心产品）	ST02-05B	厦门/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5000.00	45000.00	无
8	图书数据加工	定制	西安/西安天惠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本	0.65	39000.00	无
9	阅览桌椅	2000*1000*750mm	衡水/河北辉腾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2	套	1800.00	3600.00	无
10	电脑	B50Z	重庆/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1	台	4000.00	4000.00	无
11	服务吧台	1800X800X1200mm	衡水/河北辉腾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1	套	3500.00	3500.00	无
总计：贰拾壹万肆仟陆佰元 小写：214600.00 元								

